## 第一篇：红高粱家族

《红高粱家族》读后感

摘要：《红高粱家族》是一部以抗日为背景的小说，讲述了主人公戴秀莲、余占鳌、刘罗汉等的爱情、友情以及亲情，以及主人公们不屈不挠的斗争精神。他们迸发的野性抗争精神奔放张扬的生命力以及血液里流淌的性命与民族之根，给人以持久的精神震撼与灵魂触动。

关键词：红高粱家族抗争兽性民族魂生命自由

一、死亡与抗争：血泪铸就人生魂

高密乡世世代代的贫穷战乱与生死仇恨，祖祖辈辈的屈辱压制与希冀梦想，在死亡与抗争两个繁重的主题下交织翻腾。但正如尼采在《悲剧的诞生》中所说的：存在的一切务必准备着异常痛苦的衰亡，我们被迫正视生活的恐怖--但是终竟用不着吓瘫，一种形而上的慰藉使我们暂时逃脱世态变迁的纷扰。我们在短促的瞬间真的成为原始生灵自身，觉得到他的不可遏制的生活欲望和生活快乐，在死亡所构筑的惨淡阴影里，涌动着永不枯竭的性命抗争的力气。生活的苦难、战争的残酷与挣扎的奋起互相交融，血与肉的冲突中彰显着性命巨大的勃发的张力。爱恨纠结、朴野热烈的高粱之乡，枪声炮响、呐喊咆哮，震颤了红高粱头顶的寥廓天空，铁胆柔情、人生悲欢，沸腾成性命的沧桑。也正是在这个血泪与高粱红辉交相浸染的地方，一个个狂野蓬勃的性命，怀着高昂不羁的魂魄，如高粱般嗞嗞向上，傲视苍天。他们对封建统辖秩序、传统礼教、外来压迫等都布满了亵渎的态度，亵渎的目的是颠覆、解构和重构。历史历来都是在叛逆、抵抗和发明中困苦前行，但是，当抵抗意识从安闲到自为，并且夹带着生之艰辛与悲痛时，当性命的意志在毁灭和死亡的悬崖上挣扎时，这种抵抗便被赋予了逾越平凡的悲剧的力气。高粱地上的一切存在的性命都务必随时准备迎接那异常苦痛的毁灭，但人们并没有被这种可怕的命运所折服，相反，一种不可遏制的性命冲动使人们敢于正视那即将来临的苦难与不幸，并以性命为赌注做出拼死的一搏。他们的性命力气正是在无所畏惧的抵抗中完成彻底的释放、辉煌的展现。

二、兽性：文明进程中的一碗血性汤

莫言所显示的人的兽性本质正是在社会性外衣的遮蔽下的人的动物性，即人是穿上衣服的野兽。他不满于正统文明和伦理准绳的细弱僵化，不满于现代文明中人类生活空间的苍白和扭曲，因而他将性命的原始兽性融入到《红高粱家族》之中，对人类的生活状况和性命本质作了深远的剖析，热情讴歌了伟岸蓬勃的人性原生力。在他的笔下，真假、善恶、美丑的界线是模糊的，高粱东北乡成了最漂亮最丑陋、最超脱最世俗、最圣洁最肮脏、最英雄好汉最王八蛋、最能喝酒最能爱的地方,在这块神奇而布满原生态的地方，一个个纯种红高粱般的自然、鲜活的性命，显露着不可驯服的性命意志，人性与兽性混杂难分，人是野人，高粱是野高粱，连狗也恢复了狼一般的野性。我们无法用既定的原则和伦理去评价他们，只能站在文明的彼岸，在扑面而来的高粱风中体验源于性命深处的那种躁动与喧嚣。身处高速发展的现代社会，随着科技与文明分量的加重，莫言感到人反而被自身所创造的一些东西困扰和囚禁，他们道貌岸然，精神世界却萎缩、扭曲、苍白，甚至不得不戴上面具自我异化、自我阉割、自我压抑，不是他们没有激情和梦想而是不敢释放和追逐，悲哉！作者呼唤原始生命力的回归，他从充满荒蛮的自然生命形态中发掘生命强力之美，展现原生生命与现代文明的对峙和碰撞，继而探寻原始的生命情愫与现代人生命形态之间的关联，为正处于文明夹缝承受精神困厄的人们打开一扇自由呼吸的窗户，将雄强、自由奔放的精神基因注入今

天理性和伦理统领的精神世界，为文明的进程倾入一碗火热的血性汤，使隐褪的自由的生命意识得以复活。

三、高粱地里深埋的民族之根

扎根于灰褐色土地上的高粱象征着我们民族心灵深处未被礼教和文明所扼杀的不驯的强悍生命力，以及无所畏惧、风流潇洒的生命自由精神。作者不断渲染“无边无际的高粱红成汪洋的大海”的意象，“高粱挺拔的杆子，排成密集的栅栏”,“遍野血一样的红高 粱”，“高粱叶茎上、高粱穗子上，都涂了一层厚厚的紫红”，民族的血性精魂以这翻腾狂舞的红色为主旋律，在自然的灵气和生命的骚动中拔地而起。一片浓郁的高粱地，一下被放大为流动着百年不屈的鲜血的古老的土地，在闻到血腥味的同时，我们也看到了中华民族用血浆栽培的广袤的精神家园。高粱地里深埋的是民族气脉里原始的精神和力度，鲜红的高粱则淋漓展示了民族的雄风与气概。它们不仅是充满生命强力的自然“红色原型”，在作者笔下，它们更凝聚成一个符号，一种图腾，囊括了中华民族阳刚、强悍、勃发、不屈的精神根基的全部内蕴。

四、生命自由

依循本能行事，实质就是依循快乐原则行事，因为本能有天然的求乐倾向。怎么痛快就怎么干，这是对余占鳌行为原则的通俗概括。他杀人越货、耕云播雨、伏击日本人，求的无非个人痛快而已。这种痛快的背后就是高昂的生命强力，就是自然生命的自由自在境界。通过余占鳌这种生命境界的展示，莫言向我们阐释清楚他在《红高粱家族》中着力宣扬的价值理想：人是植根于大地的，是肉体与本能的存在，人的生命就应是肉体与本能的充分发挥，就应理出秩序，创造出价值和意义；他若欲生存下去，终究只能向更强的本能求救。像余占鳌这样的自然人，他只知肆意地张扬自己的本能冲动与生命强力，根本不可能从属于某个更为远大的理想目标，他不会加入江小脚领导的胶高大队，也担当不起铁板会中的五乱子对他的主公式的推崇；他的厌倦与自杀的企图明晰地显示出了酒神式生命强力的界限。

反思今天，我们年轻一代已经没有了高粱精神——血性、刚勇、奔放，我们更多的是温室里的花朵，经不起风吹雨打，今天的人更是冷漠的让人无语，已经失去了对生命的敬爱之心。年轻人遇到一点挫折就自杀，人们对遇到困难的陌生人更是置之不理，哪怕是伸出援助之手就可以挽救一个人的生命，然而这些在今天人的眼里都是不值一文的，人们已经被安逸的生活同化的没有斗志，没有爱心，更没有生命力，金钱社会让人们更关注自身的利益，对于别人的死活都置之不理，《红高粱家族》这部充满斗争、人性、生命力的书，给渐渐凋零的社会以冲击，让人们看到主人公们的坚毅精神，让人们反思今天，给人以震撼力。

参考文献：

1、 莫言 红高粱家族 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0

52、［俄］别尔嘉耶夫 论人的使命 上海：学林出版社2000

## 第二篇：《红高粱家族》书评

浅评《红高粱家族》：敢

文/犬儒

写关于莫言作品的书评时，我感觉就像班门弄斧，故文中浅显之处，还望读者指点。 先前有看过《檀香刑》，但因个人事忙，来不及写后感，如今读过《红高粱家族》，对莫言作品有更深刻了解，于是兴起写评。《檀香刑》思想深沉，写的是旧时代里中华民族对生命之火泯灭的偏执行径，也是我们民族文化对死的光耀的极端迷恋，在此略过。

《红高粱家族》主要由现代的“我”追述父亲（即少年时代余豆官）和爷爷（余占鳌）在抗战时期的风火。我以文中几句来作梗概：

“„„他们杀人越货，精忠报国，他们演出过一幕幕英勇悲壮的舞剧，使我们这些活着的不肖子孙相形见绌，在进步的同时，我真切地感到种的退化。”（P4）

“在思维的漩涡里，我惶恐地发现，我在远离故乡的十年里所熟悉的那些美丽的眼睛，多半都安装在玲珑精致的家兔头颅上，无穷的欲望使这些眼睛像山楂果一样鲜红欲滴，并带着点点黑斑。我甚至认为，通过比较和对照，在某种意义上证明了两种不同人种。大家都按照自己的方式在进化着，各自奔向自己的价值系统里确定的完美境界。我害怕自己的眼睛里也生出那种聪明伶俐之气，我害怕自己的最怕也重复着别人从别人的书本上抄过来的语言，我害怕自己成为一本畅销的《读者文摘。》”（P349～P350）

“这时，围绕着二奶奶坟墓的已经是从海南岛交配回来的杂种高粱了。这时，郁郁葱葱覆盖着高密东北乡黑色的土地的也是杂种高粱了。我反复讴歌赞美的、红得像血海一样的红高粱已被革命的洪水冲激得荡然无存，替代它们的是这种秸矮、茎粗、叶子密集、通体沾满白色粉霜、穗子像狗尾巴一样长的杂种高粱了。它们产量高、味道苦涩，造成了无数人便秘。那时候故乡人除了支部书记以上的干部外，所有的百姓都面如锈铁。”（P350）

“可怜的、孱弱的、猜忌的、偏执的、被毒酒迷幻了灵魂的孩子，你到墨水河里去浸泡三天三夜——记住，一天也不能多，一天也不能少，洗净了你的肉体和灵魂，你就会到你的世界里去。在白马山之阳，墨水河之阴，还有一株纯种的红高粱，你要不惜一切努力找到它。你高举着它去闯荡你的荆棘丛生、虎狼横行的世界，它是你的护身符，也是我们家族的光荣的图腾和我们高密东北乡传统精神的象征！”（P351）

之所以摘抄以上数段，盖我觉得这是作者写作的动因，也是全文最暴露主题的句段。 《红高粱家族》与同时期的其他书有同径，皆承接着抗日时期的大背景，但主要内容并不讲述抗日事迹，而是时下的小人物生活，尔后本能地将之与当代的中华民族相比，表达出这一代人共有的精神迷茫。

在文风方面，我认为莫言在作品中带着东北人的豪迈和狂野，但又有描写景色时的华丽锦绣，更有反词的娴熟运用（如秽物使以美词、净物运于丑词，我称之为“反词”，当然这是一种先锋小说特征，下文详探），仿佛这部作品是一鼎汉字熔炉。

而该作品，又是中国当代先锋小说的好范文。我曾读过一些国外先锋小说，它们过于激进，以至于完全颠倒了小说的本质（如《二十二条军规》和《裸体午餐》），莫言作品在激进的先锋小说与中国经典文学之间取了一个无可挑剔的平衡。

下面我以先锋小说的特征浅论《红高粱家族》的优处：

首先，意识流。全文以“我”为讲述者，涵盖顺、插、倒三叙，往往前文稍有提起的情节，在后文将会详略道来，像“我”就在读者面前，先挑一些讲，再渐讲各路发展事件，后捻激动人心之事，临末补遗，通读全文，方能连贯出一条完整的剧情。

承上，荒诞小说。作品中“伏击狗道”和“二奶奶发颠”等事件，都带着荒诞意味，环境上，红高粱、墨水河、村子的某些细节也体现出奇幻气息，而人物更浓，主要为余占鳌的“七点梅花枪”及其所作为，在此不赘述，由读者细寻罢。

从而，元叙述。虽是“我”作为全文的第一人称讲述，但着笔之处，又超越“我”的范围，到了阐释性元叙述（但更多的又混合互文性元叙述和戏仿性元叙述）的地步。就是说，“我”是价值观的承担者，又是故事的全知全能视角，更是作者与作品的矛盾存在。

然后，碎片化写作与拼接手法的运用。尽管此作中的碎片化不明显，但依然带有这种文风，譬如（讲述记录的、政治式的、小说的）文体界限互洽，行文里高雅与低俗处于同一水平面上，文化现象没有界限而出现在文中（又即“反词”运用），拼接手法主要体现为每段剧情的割裂、打乱时空讲述而重新排列，这相当考验作者抽离自我作为读者去重新获得阅读体验的鉴赏水平。

接之，反讽。这里主要是作者对小说中某些人物的反讽，其表现是象征性、委婉的，如杂种红高粱、狗、黄鼠狼等错位借代，以及两党人物对战争的表现，黑眼的铁板会，故事情节的本身，也有对某些思想或精神反讽。

继者，变形与魔幻。变形是人物的普遍表现，而后现代变形在于作品是反英雄的，“我”甚至是反文化的。这种变形本身存在着反讽的意义，魔幻色彩上，作品也更倾向于环境的魔幻，人物和剧情则相对真实、可循，行文上更忠于文学，并没有作出极端的变形。这两方面，莫言选择了较为保守的风格。

其次，错位与陌生化。从“反词”和结构的“拼接”，我们可以得出错位特征，错位着重于表达叙述者的意识错乱，这本身就构成了某种意义上的精神状态，即是说，读者从中必须陌生化出来，既要阅读作品的故事，又要品读在讲述一切的“我”。

最后，凝视与仿像写作。这是先锋小说表达主题的模式。凝视是通过镜像批判审视，但其中有幻象和变形又是强制性地，凝视文字内容，它基本上是描写表达的，实际是阐释自我；仿像依赖的是价值的结构规律，它是作者虚构的读者的复制品（与陌生化雷同，但又相悖），使读者不自觉代入，惧怕而抽身，再反思自我。

一连串下来，急促且肤浅，恐怕不尽我所表达。

在20世纪末，那一代作家既从“伤痕”和“反思”中寻找出路，又学习和反抗着外来后现代主义文学的冲击。他们当中有为数不多的作家直到今天笔耕不辍，早年体现的孤独、饥饿、思想禁锢、集体癫狂，让他们有了伟大作家的强壮体魄„„

而今时代辉煌了，我们这一代的作家所穿的衣服总是干净的，吃饱睡足，干什么都有辉煌灯光和浓郁香气，说实话，在进步的同时，我真切地感到种的退化。

这个复杂缤纷的时代，我们每一样东西都多姿妖娆，但根子里，却遗失了人性的勇气和意念，不敢当“最英雄好汉最王八蛋”，畏惧自己爆发式的骄傲的放荡不羁的轻狂，宁愿在复制粘贴中可有可无地死去。我所能领略的，大概就是这主题吧。

## 第三篇：名著推荐——《红高粱家族》

名著推荐——《红高粱家族》

就在不久前获得诺贝尔文学奖的中国大陆第一人——莫言先生，现在风靡全国。其作品从最初的每部十几元涨到现在的每部三十几元，真类似“洛阳纸贵”之状，足见诺奖引发的魅力。 笔者有幸用18元买到了莫先生的《红高粱家族》。书皮绿色，黄色书札上书“2012诺贝尔文学奖获得主——莫言”字样。

这部书是莫言十一篇长篇中的一篇，语言精美，风趣耐读，当然更多的还是充满了严肃的对历史的理性解读。小说通过第一人称“我”的叙述，展现了抗日战争年代“我”的祖先在高密东北乡上演的一幕幕轰轰烈烈的英勇悲壮的舞剧。“我”的家族里的先辈们，一方面奋起抗击残暴的日本侵略者，一方面发生着让子孙后代相形见拙的传奇爱情。书中洋溢着莫言独有的丰富饱满的想象力，令人叹服的感觉描写，并以汪洋恣肆之笔全力张扬着中华民族的旺盛生命力，堪称当代文学中划时代的精品。

他虽然是一部以抗战时期为背景，描写战争题材的长篇小说，却给人耳目一新的感觉。以往抗战题材的小说给人的感觉都是正义与邪恶的强烈对比，塑造的是几乎完美的正义的爱国英雄。而《红高粱家族》中塑造的那些抗战英雄却是正义与邪恶的化身，他们是一群独特的，特属于红高粱的英雄，有着鲜活的生命与人性。

本书获得2001年第二届“冯牧文学奖”。“军旅文学创作奖”；其中的《红高粱》作为单篇小说，获得1987年第四届“全国中篇小说奖”；在《亚洲周刊》评选的二十世纪中文小说“百年百强”排行榜上位列第十八名；进入英美学界重要期刊《今日世界文学》评选的七十五年来全世界四十部杰作排行榜，系位列此榜单的唯一一部中文小说。

所以，在我们唏嘘这位大文豪无尽的才华之时，也该饱读这样一部豪著，流恋于文学和故事的广茅天际中！

## 第四篇：红高粱家族读后感3 文档

莫言2012年获得了诺贝尔文学奖，是首位获得该奖的中国籍作家，不知道是因为《红高粱家族》，《蛙》，还是《丰乳肥臀》获得的奖，反正是值得拿来一看的，偶然看到了这本红高粱家族，就决定来看一看。 我觉得莫言的作品给人一种残忍的力量，撕去了文明社会中温情脉脉的面纱，直接拨开战争，死亡，情欲外面的画皮，展现最残酷的一面给读者，始终以狂野不羁的野性生命力为其根本。

## 第五篇：读《红高粱家族》有感

强悍的红高粱

——读《红高粱家族》有感

原创： 李昊

八月深秋，无边无际的高粱红成洸洋的血海，高粱高密辉煌，高粱凄婉可人，高粱爱情激荡。这是高密东北乡，红高梁生长的地方，莫言生长的地方。

初读《红高梁家族》，就对第一章第一节的一句话疑惑不解，作者说:“我终于悟到:高密东北乡无疑是地球上最美丽最丑陋、最超脱最世俗、最圣洁最龌龊、最英雄好汉最王八蛋、最能喝酒最能爱的地方”。这是一个怎样的矛盾集合体? 这其中到底有什么葛蔓纠结而使作者用如此之多完全对立的词汇形容这个地方?

红高粱家族

读罢全文,好像悟到了些什么。作者是以自己鲜活的记忆为笔锋，将自己的爱恨情仇书写在了这片生命力盎然的土地上。或许有些血腥,或许有些野蛮,或许还有些肮脏和狂放不羁，但这都是作者内心压抑的最最纯粹的情感的宣泄。他不同于一般的文学作品那样的温文尔雅优美含蓄，他敢于直面人世间的一切，以犀利的目光撕破“文明”的画皮,直白的描写暴力和残忍,展现血淋淋的真实。是他对东北乡的复杂而真切的感情，造就了这样一篇传奇。“魔幻现实主义”大概也就是说的这个吧!

令人印象深刻的还有贯穿全篇的插叙和倒叙，几条线索混在一起同时展开,故事的时间凌乱难以理解，但适应之后静下心来慢慢回味其实还有千头万绪可琢磨。画面的切换变得流畅，冗杂的故事如抽丝剥茧般层层分离，又同时有着一个共同的主题：生命力。

和红高粱一起生长，作者笔下的人物自然就有着火红的高果般鲜明的性格：挺拔、坚韧、强悍、生气蓬勃，其至还有些粗放。同样是抗日，高粱地里的主角却是不像正面人物的土匪、流浪汉、残疾人这些“乌合之众”，对他们战斗的描写虽然只有抽象的文字，但强烈的视觉冲击感丝毫不亚于荧屏上一眼看穿的图像。他们的满腔热血透过笔墨震撼心灵，将那鲜血淋漓的场景在脑海中放映。即使面临枪林弹雨，即使没有像样的武器，依然英勇无畏，顽强抵抗。他们或许并没有什么先进的思想，没有那些冠冕堂皇的理由，或许仅仅只是一种本能，是那顽强的生命力和不屈的精神的支撑,只为保护自己的家,和自己土地上的红高粱。作者毫无保留地描绘战争的阴暗，刺激着我们因国产抗战片的影响而变的有些麻木的神经，将我们带人那个昏暗年代的真实的战场。

转眼间,时光流逝。在和平年代,作者再次来到东北乡,却发现，他反复讴歌赞美的、红得像血海一样的红高粱已被革命的洪水冲激得荡然无存，他只能站在杂种高粱的严密阵营中,思念着不复存在的瑰丽场景：八月深秋,天高气爽,遍野高粱红成洸洋的血海。当时间的洪流夹杂着无数记忆滚滚而去，我们是否也该思考留下些什么，不要让所有的一切都失了本真。

丑陋的杂种高粱空有高粱的名称，却没有高粱挺拔的高杆、辉煌的颜色,以及灵魂和风度。作为高密东北乡传统精神的象征，那唯一一株纯种的红高粱最终将走向灭亡还是重新染红这片大地，我们不得而知。只希望有更多像莫言一样寻根的人，保留下那最初的，顽强挺拔的民族精神。

（本文荣获《五月》征文比赛三等奖）